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即 債 權 人 賴弘哲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華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火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109年度基簡聲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準此，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停止執行，資以維護強制執行程序之安定，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故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者，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始終存在為前提，倘若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因不合法而駁回，或當事人撤回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即無停止強制執行之正當理由，而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

二、經查，抗告人前以相對人華商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向本院提起返還房屋之訴，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6日以108

01 年度訴字第621號民事判決諭知「一、被告(即相對人)應將
02 門牌基隆市○○區○○路○○○號三樓之四房屋(下稱系爭
03 房屋)遷讓返還予原告(即抗告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04 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遷讓返還第
05 一項所示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三、被
06 告應將登記之公司所在地自門牌基隆市○○區○○路○○○
07 號三樓之四房屋辦理遷出登記。」(下稱另案民事事件確定
08 判決)，抗告人復以另案民事事件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
09 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10 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3983號遷讓房屋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
11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相對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
12 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09年度基簡字第1100號)為由，聲請
13 裁定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經原裁定准許停止執行。惟相
14 對人已於109年11月1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起訴，
15 經抗告人同意撤回，且抗告人亦於同日撤回系爭強制執行事
16 件之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訴訟、執行卷宗核
17 閱無訛。揆諸前開說明，原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
18 之事由已不存在，原裁定未及審酌及此，而裁定准許停止執
19 行，即無理由，本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20 定，為有理由，應予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聲
21 請。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3 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25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黃梅淑

26 法 官 高偉文

27 法 官 徐世禎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張雅婷